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BQ000-A113140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3140A

代 理 人 陳家宜律師

被 告 李群威

選任辯護人 趙旭廷律師

鍾育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38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BQ000-A113140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部分，屬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即告訴人BQ000-A113140（下稱聲請人）為該案被害人，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、卷證資料之內容及適時陳述意見，維護訴訟權益，爰聲請參與訴訟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性侵害犯罪，包含觸犯刑法第2

21條至第227條之罪。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38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被訴罪名包含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為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（見聲卷第13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林鈺豐
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君融